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镇江高新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3-HCGS-C2026-0004

甲方：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镇江高新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JSZC-321193-HCGS-C2026-0004 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

3、技术方案；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高新区范围内长江堤防（高新区段）、运粮河、御桥港、头道河、二道河、四摆渡河、五摆渡河、跃进河、西团结河、七里河、六摆渡河、六摆渡港、戴家门河、留脉湾河、百花河这15条主要河道。富润明渠和龙门港路两侧的绿化等零星沟渠（除七里河、戴家门河及头道河绿化暂未移交的范围外）、七里河活水泵站、西团结河下段污水泵站。管护长度约35.09公里，零星管护约18470平方米及公共设施。其中长江堤防（高新区段）管护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至4月24日，其他管护内容管护时间均为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2650000.00 （￥： 贰佰陆拾伍万元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管护内容及要求

管护内容：包括河道巡查；岸坡保洁；河道保洁；植被养护修剪；公共设施管护；建立管护资料档案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技术要求：

1、河道巡查：

管护标准为 1 级的河道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管护标准为 2 级的河道每周不少于 1 次，并填写河道巡查记录表，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管护中的问题，发现排口是否有污水排出、堤防安全隐患、河坡坍塌、涵闸损坏、标识标牌破损等水利工程设施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制止和上报破坏河堤、泵站、涵闸、限高装置桥梁等设施、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偷倒垃圾等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的行为。

2、岸坡保洁：

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岸坡保洁清洁，无垃圾、无违规种菜情况等，随时随地经得起临时突击检查。

3、河道保洁：

（1）河面保洁：河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无有害水草、无阻水物、无禽畜尸体等；

（2）管理范围保洁：保持河道管理范围内整洁干净，无明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集中清障之后，无新的违章种植现象发生等。

4、植被养护、修剪：

（1）管护标准为 1 级的河道，迎水坡、背水坡植被高度要求不超过 20cm， 超过高度要及时修剪；管护标准为 2 级的河道，植被高度要求不超过 60 公分。修剪后的草叶，不得留在坡上，必须及时清除；

（2）管护标准为 1 级的河道，迎水坡、背水坡藤蔓、高杆草与杂树等影响行洪和防汛检查的高杆植被要随长随除；管护标准为 2 级的河道：有堤防的河段迎水坡要求不能有藤蔓和影响行洪的高杆植物，背水坡要求可适当放宽，保证汛期便于巡查；无堤防的河道要求可适当放宽，保证汛期便于巡查。

5、公共设施管护：

日常保洁和设施安全、故障检查不少于每天1次，如遇大风、扬尘、雨雪等天气时增加保洁频次，具体保洁次数和时间以保障设施清洁和正常使用为标准进行确定；遇设备故障、损毁，3日内修复或更换；如遇基础设施或设备故障、损毁，价值低于或等于10000元，由养护单位自行整治修理。

6、建立管护资料档案：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

（2）管护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7、注意事项

（1）要求每条河道单独投入一个班组，每个班组不少于3人；

（2）管护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河道管护，明确职责，河道管护时必须穿河道管护工作服。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维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不同设备的特性；

（3）维护人员应按安全操作要求施工。在河道养护管理中要注意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严禁酒后作业，水上作业需规范穿戴救生衣。一旦发生劳动安全事故，由管护单位负责处理和赔付；

（4）绿化施工及养护产生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运送到指定位置清倒、或运往垃圾填埋场。

8、安全管理：

河道红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需每日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现象，无围田和取土现象；无工程安全隐患漏查现象；防汛物资及公共财物无短少、损坏、遗失现象。

9、现场人员安全要求：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需经相关安全教育，了解掌握作业中各项安全注意事项。

（2）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现场安全员。

（3）在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必须根据相关规定穿戴警示标志服、安全帽，所有作业人员只能在封闭带内进行作业，不得随意穿越道路。

（4）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特殊机械的操作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

（5）绿化人员在喷打药水时，应戴好口罩，人应站立在上风向。

（6）绿化人员在使用有毒、有害药水时，必须严格遵守该毒物的使用和管理制度。

（7）绿化人员用刀锯修枝时，手不准挡在锯口的下方，使用高竿拉剪时要防止接触或误剪着架空电线，还要防止树枝落下伤人，刮大风时禁止修树。

10、量化考核指标：

（1）河道岸坡发现新增一处种植、偷倒垃圾、新增违建，年度考核各扣0.5分，全年累计。

（2）河道排口有排污，未及时上报处理，发现一次扣0.5分。

（3）河道保洁被上级通报，或被区以上领导通报的，一次扣0.5分。

（4）河道养护中，基础设施或设备，维修更新价值低于10000元的养护单位自行整治修理。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

七、 绩效考核办法

7.1 详见附件。

7.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管护的需要，随时调整“管理考核标准”和相应分值，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基本费（包含预付款）：合同价的80%，每半年结算一次。

3、考核费：合同价的20%，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在30日内支付。

3.2.1 对年度考核95分（包含95分，下同）以上的，拨付全部的年度考核费。

3.2.2 对年度考核在90-94分的，拨付90%的年度考核费。

3.2.3 对年度考核在85-89分的，拨付80%的年度考核费。

3.2.4 对年度考核在80-84分的，拨付50%的年度考核费。

3.2.5 低于80分的，扣除全部年度考核费并终止后续管护合同。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服务验收

10.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10.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10.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0.4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十一、安全

11.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11.2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造成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服务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内按要求进行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 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三、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以基于本合同实际支付/收取的服务费为限，且不适用任何间接损失与利润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 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六、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采购人将依据《镇江高新区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中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管护要求、评分原则等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供应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时，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8日